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渝规资函〔2019〕2493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北碚区歇马街道虎头村村规划有关事宜的复函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请审批北碚区歇马街道虎头村村规划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查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碚区歇马街道虎头村村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 308.9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72.5 公顷；充分衔接了自然保护地、地灾等生态保护及安全防护管控要求。

三、《规划》落实了《歇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等规划相关内容，其中落实上位规划采矿用地共计 1.25 公顷。《规划》布局村居住用地 18.83 公顷，村混合用地 0.82 公顷，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26 公顷，村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0.09 公顷；弹性用地 6.41 公顷。

四、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规划》在不占用现

状生态区域的前提下，通过整合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以生态为主的产业。在乡村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基础上，对乡村产业发展进行了研究布局。同时，通过引导生态产业的发展，运用土地整治、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一系列措施促进乡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是虎头村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重要法定依据。

五、《规划》实施应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强化生态、安全、永久基本农田和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有效提升乡村风貌，科学引导乡村发展。《规划》布局的村居住用地、村混合用地、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基础设施用地、弹性用地不得突破批准规模，你区可根据乡村实际发展情况，审定优化后的村建设用地布局。《规划》一经批准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经研究论证后按原程序报批。

此函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7日

（联系人：陈柯安，联系电话：63158301）